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84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910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50266\_103D2020490-01.doc、103D050266\_103D2020491-01.pdf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4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4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